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素卿即黃周貴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子琳即黃周貴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永瑋即黃周貴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建利即黃周貴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宥崴即黃周貴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克章

相　對　人　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芳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5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拍字第281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底前，已支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2,891元，並於同年9月7日、11日、12日分別匯款予相對人合計共15萬8,421元，總計共172萬1,012元。抵押債權305萬元扣除前開還款後，僅剩132萬8,988

元，相對人主張抵押債權305萬元，尚有不實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上開規定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，係屬非訟事件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所提出之債權憑證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本院就拍賣抵押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自應僅為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所爭執之實體事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債務人黃周貴美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其與抗告人黃克章向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金額30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依法登記在案；相對人執有黃周貴美、抗告人黃克章於109年1月17日共同簽發面額305萬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0月21日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；又黃周貴美於112年3月9日死亡，抗告人黃素卿、黃子琳、黃永瑋、黃建利、黃宥崴（下合稱黃素卿等5人）為其繼承人，雖未就系爭不動產辦畢繼承登記，但因繼承關係承受黃周貴美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，且均未聲請拋棄繼承，而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情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、建物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1紙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540號

民事裁定、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黃周貴美除戶戶籍謄本及抗告人黃素卿等5人戶籍謄本等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則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而准許相對人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稱對相對人之債務已清償172萬1,012元，僅剩132萬8,988元，相對人主張抵押債權305萬元尚有不實等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，以求解決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
（續上頁）

1	臺中市	梧棲區	三民段		606-33	75.00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1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	002層加強磚造、水泥平頂、水泥地床、磨石地床	一層33.60 二層44.80 騎樓8.80 合計87.20		全部